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列金額係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經營業務

(一)設立：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准設立，係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二)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45巷7弄22號1樓。

(三)辦理之事業：

1. 兒童福利服務事項
2. 少年福利服務事項
3. 婦女福利服務事項
4. 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5. 身心障礙服務事項
6. 急難救助服務事項
7. 低收入戶補助服務事項
8. 災害(變)救濟服務事項
9. 獎助學金服務事項
10. 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服務事項
11. 社會福利宗教服務事項
12.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13. 其他與本基金會目的宗旨相關之業務活動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會由台北市文昌宮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本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等。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團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採權責發生制，根據非營利事業會計處理原則，每期除編制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以顯示財務狀況外，另編收支餘絀表以計算本期收支之餘絀。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換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四)收入與支出之認列

1. 凡屬於外界不定期且未指定用途之捐款列為捐助收入
2. 凡屬於來自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列為利息收入
3. 凡非屬上述各項收入性質之收入列為其他收入
4. 凡屬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列為人事及行政支出
5. 凡屬舉辦與服務宗旨有關活動之支出列為業務支出
6. 凡屬與服務宗旨有關之捐贈列為捐贈支出
7. 凡非屬上述各項支出性質之支出列為其他支出

(五)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八款規定，事業體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得免納所得稅。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b.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原始捐助人台北市文昌宮，視基金會之需求亦為本會每年之捐助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目 項	111/12/31	110/12/31
活 期 存 款	\$2,475,497	\$ 2,518,183
合 計	\$2,475,497	\$ 2,518,183

※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金額無提款及用途受限之情事。

五、應付費用

係期末應付未付之勞務支出等款項，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 82,661元及\$ 57,196元。

六、基 金

目 項	111/12/31	110/12/31
定 期 存 款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計	\$ 30,000,000	\$ 30,000,000

※ 係本基金會創辦時登記之基金數，截至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基金總額均為\$30,000,000，以定存期存款之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孳息。

七、累積餘絀

目 項	111/12/31	110/12/31
期 初 餘 額	\$ 2,460,987	\$ 2,282,393
加：本 年 度 餘 絀	(68,151)	178,594
期 末 餘 額	\$ 2,392,836	\$ 2,460,987

八、收 入

目	項	111 年度	110 年度
捐 贈 收 入		\$ 1,000,000	\$ 1,000,000
利 息 收 入		61,292	49,125
合 計		\$ 1,061,292	\$ 1,049,125

※ 主為捐贈收入及基金定期存單孳息收入。

九、支 出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人 事 費 用		\$ 168,233	\$ -
行 政 費 用		259,210	120,531
業 務 費 用		-	-
捐 贈 支 出		702,000	750,000
合 計		\$ 1,129,443	\$ 870,531

十、所 得 稅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八款規定，事業體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得免納所得稅。

十一、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台北市文昌宮	原始捐助人

2.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年度提供基金會捐款收入計 \$1,000,000。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無

(以下空白)